

檔號:	1000313
收文日期:	100. 3. 22
附檔日期: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915  
聯絡人：蕭慧雯  
電 話：(04)370611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教中(人)字第1000561056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討會實施計畫、任職高中職之全國及地方教師會人員名冊

主旨：有關 貴會訂於100年4月15、16日(星期五、六)辦理「9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3月8日全教高字第100120號函。
- 二、全程出席2天日間研討會之教師同意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，出席第1天夜間課程者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依據本部98年11月26日與 貴會舉辦之98年度第2次座談會決議，教師參加各項教育事務及進修活動之差假核給權屬學校之權責，原則上仍應尊重服務學校決定。本研討會實施計畫併案副知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其核派事宜由學校依權責辦理。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校對章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不含附件)  
副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科)、本辦公室主任室、本辦公室許副主任室、本辦公室黃副主任室、本辦公室第一科、本辦公室第二科、本辦公室第三科、本辦公室第五科、本辦公室人事科(均含附件)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